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三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任主任委員水德

六、宣讀本會第三三二次會議紀錄

紀錄：鄭元梅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95.25.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二四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本計畫區範圍東至新莊都市計畫區界，南至塔寮坑溪及

樹林三多地區都市計畫區界，西至塔寮坑溪與台一號省道交接處附近，北至林口特定區界，包括龜山鄉及新莊市之部分轄區，計畫面積七五・七五公頃。

四、計畫年期：以民國九十二年為計畫目標年。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計畫人口為一〇、八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四三〇人。

六、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第十七頁。

議：新莊市部分同意備案，龜山鄉部分同意備查。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9.6.9.七九府建四字第15037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維持原計畫範圍，包括樹林鎮之樹東、樹人、樹德、樹南、樹北等里之全部，及坡內、潭底、圳安、彭厝、東山等里之部

說 決

分，與板橋市之溪洲里、崑崙里部分及新莊市之西盛里部分等地區為其都市計畫範圍，北與樹林三多地區都市計畫為界，南與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為界，東以大漢溪為界，西以明顯山脊線為界，計畫面積六四八・五公頃。

四、計畫年期：維持原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與密度：計畫人口九〇、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四七〇人。

六、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第五十一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新莊市及板橋市部分同意備案，樹林部分同意備查。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內湖區大湖里（含大湖中央社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該府七十九

年五月十二日79府工二字第七九〇二一五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後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新北投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三二七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左：

一、本案內政部建議將其管有之北投區新民段三小段三一五地號劃設為停車場用地之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請台北市政府協調內政部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本計畫區南側新北投火車站附近地區，前經本會第三二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新北投火車站附近部分停車場、道路、綠地為道路、綠地、人行道及停車場用地計畫案」部分，計畫書圖請查明修正

。」在案，茲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79府工二字第七九〇三四一四九號函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七堵區）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墓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七九府建四字第15165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說明書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內工業區，河川應依台灣省都委會決議修正為乙種工業區、行水區外，其餘准照台灣

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七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二一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乙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三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三一〇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台南縣永康鄉六甲頂中華路延伸計畫道路之規劃，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交通順暢，道路交叉之改善及減少征收民地與拆遷民房等事項，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內政部審核。」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三八九號函檢附省都委會第三八五次會議紀錄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請臺南縣政府查明永康鄉六甲頂中華路延伸之十五公尺計畫道路可否廢除，並以書面意見函報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七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二三次會議審議決議：

本案除左表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本 部 都 委 會 決 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六	市立體育場南側	一、工業區（工四）。	一、乙種工業區（工四）。	本國防工業區原設置理由既已不存在，恢復原計畫之公園用地。
二	鹽水溪排水路北農漁區（面積卅公尺計畫道路八公頃）。	防工業區	二、名稱為「園二」名稱為「公英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面積一九二・八	請轉知臺南市政府研提本工業區設置可行性研究，包括考量安南區整體計畫交通運輸系統之配合，本工業區必須範圍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具體資料送內政部，其中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並應先函請環保署審核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 四等卅三號道路 (仁和路)北端 兩側工業區(竹 篙厝工業區)。	工業區(工三) 面積三六·四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面積三六·四 公頃。	本項變更與變更編號二之海 尾寮工業區相關，併編號二 辦理。
三 安南區總頭里二 等七號六十米計 畫道路北側處。	農漁區面積二 二·一三公頃	乙種工業區面 積二二·一三 公頃，編號為 「工十四」。	請轉知臺南市政府研提本工 業區具體、周詳整體開發計 畫(併考量孫明月君陳情意 見)送內政部後，再行提 會討論。
二 嗣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七八府都二字第一五九六〇 四號函檢送海尾寮及總頭寮工業區之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 具體開發計畫到部，有關海尾寮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本部 以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台 ⁷⁸ 內營字第十五四五二五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 本部都委會決議惠予，審核後並准該署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⁷⁹ 環署綜字第〇四四 三〇號函復略以：「本案經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審查，均認開發單位所提之環境說 明書資料不足，致本案對環境之影響，無從審核；同時，開發單位			

對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現勘說明會之結論亦無書面補充說明，本案宜請開發單位補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再送本署審查。」本部業以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七八五五三六號復台灣省政府依環保署函復意見辦理在案。

三、頃准台南市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四日七九南市府工都字第五五七三三號函，監察院謝委員崑山六月八日致營建署蔡署長及六月十一日致許部長函送陳糸守君等陳情書，對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內有關海尾寮工業區之設置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需耗時日，予以保留暫緩審議，其餘部分能早日審議核定實施乙案，經簽准提都委會審議在案。特提會討論。

議：本案除安南區總頭里農漁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及竹篙厝工業區（工3）擬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部分，請本案原專案小組依台南市政府建議再行研議，提具體意見，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二三次會議決議。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技術學院鄰近地區及卅
三期重劃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該府 79
4.14.高市府工都字第一〇六八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後附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徐委員應秋
、曹委員星、張委員家祝、王委員杏泉、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
，並請李委員如南任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
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擬變更為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用地及為該校地取得擬辦理區段征收之農業區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協調教育主管單位就該學院整體規劃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配合規劃後另案報核。

(二)前項另案辦理之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將來規劃時，應注意與三十三期重劃區內拓寬之四十米計畫道路聯接，以求道路系統完整。

(三)擬變更住宅區為觀光旅館區部分，應規定整體規劃開發，避免零星建設，影響整體景觀。

(四)本案部分土地涉及三十四期重劃區範圍，計畫案名應請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二、下列各點應請高雄市政府於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

(一)訂定分區細分、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項目、整體景觀條件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九、散會。

(二) 原有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含已發展地區），應請依本次主要計畫變更內容酌予修正。

(三) 應予增設閭鄰性公共設施用地，如鄰里公園、停車場、市場等用地，以提昇該地區生活品質。